

006549

姑興縣林業志

目 录

题 序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8
第一章 森林资源	20
第一节 自然条件	20
一、位置	20
二、地貌	20
三、土壤	20
四、气候	20
第二节 生物资源	21
一、林种	21
二、野生动物	23
第三节 资源分布	23
一、森林面积	23
二、森林蓄积	24
三、森林分布	24
第四节 资源调查	24
第二章 山林权属	33
第三章 造林抚育	35
第一节 采种育苗	35
第二节 苗圃	37
第三节 人工林	39
一、乡(镇)、林业站与村三级联营	42
二、部门与村、社联合造林	42
三、部门承包荒山造林	42
四、联合办林场	42
五、租山造林	42
六、农户办小庄园	43
第四节 森林抚育	43
一、幼林抚育	43
二、间伐抚育	46
三、低产林改造	46
第五节 园林绿化	47

第四章 采伐利用	49
第一节 木材采伐	49
一、采伐管理	49
二、采伐工具	52
三、采伐方式	53
四、采伐树种	54
第二节 木材经营	55
一、经营形式	55
二、统一经营	56
三、经营效益	58
第三节 竹木加工	60
一、竹类加工	60
二、木材加工	60
三、造纸业	61
四、松脂加工	61
五、香菇生产	62
第五章 木材运输	66
第一节 山场集材	66
第二节 内山运输	67
一、人工肩运	67
二、溪河流送	67
三、手推车运材	67
四、其它运输工具	68
第三节 江河排运	68
一、整治河道	68
二、兴建陂坝	70
三、排运改革	72
第四节 公路运材	74
一、森林公路	74
二、汽车运材	75
第六章 森林保护	77
第一节 采育结合	77
一、过量采伐	77
二、控制采伐量	78
三、封山育林	79
第二节 以法治林	80
一、乱砍滥伐	80
二、以法治林	82
第三节 护林防火	83

一、山林火灾	83
二、护林防火	83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86
一、林害	86
二、防治	87
第七章 林场	88
第一节 国营刘张家山林场	88
第二节 国营河口林场	89
第三节 龙斗拳伐木场	89
第四节 车八岭采育场	90
第五节 林科所	91
第六节 城镇园林所	91
第七节 樟栋水国社联营林场	92
第八节 坪丰采育场	92
第九节 深渡水林果场	92
第十节 民丰林果场	92
第十一节 集体林场	93
附录一、六个森林公司简况	94
附录二、各林场历任领导名单	96
第八章 自然保护区	99
第一节 规划设计	99
一、绝对保护区	99
二、科学试验区	99
三、引种恢复区	100
四、改造利用区	100
第二节 生物资源	100
一、植物资源	100
二、动物资源	102
第三节 保护对象	103
一、重点保护植物	103
二、重点保护动物	103
第四节 保护设施	103
一、设立检查站	103
二、开设防火线	103
三、开设护林巡山道	103
四、制订护林公约	103
第五节 保护区建设	103
第六节 科研与教学	104
第九章 机构沿革	107

第一节 林业局沿革.....	107
第二节 领导人更迭.....	108
附录： 林业系统科技人员名列.....	112
后 记.....	113
《始兴县林业志》编纂委员会及工作人员.....	114

序

“森林抚育了人类，人类依赖着森林”。凡识森林的重要性者，无不感到森林与人类充满着母爱之恩。任时任地，每当森林盛茂，人民就能安居乐业；每当森林衰败，人们就要蒙受灾害。因此，管理和保护好森林就是造福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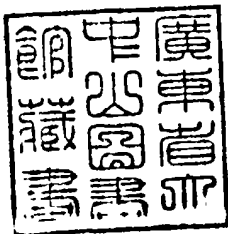
始兴自然条件优越，物种繁多，林海浩瀚，碧水长流。但在历史的长河中，几经沧桑，就民国以来，森林已遭受破坏，造成风不调，雨不顺，水旱灾害频仍，良田受毁，民生困难。每当森林得以恢复发展之时，则国泰民安。早在民国19年（1930年），何庆功、李觉、陈时森调查北江水源林时就深感地写道：“马市至江口沿江两岸山岭崩毁”泥土倾注江中，流的不是水而是血”。由此可知，破坏森林所带来的生态性灾害是难以估量的。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设。30多年来，全县林业建设投资1636万元，人工造林72393ha（108.59万亩）。尽管在“左”的路线干扰下，林业建设曾一度遭到破坏，自然环境日趋恶化，人们遭受到大自然惩罚，认识到“封山育林”的重要性，各级领导积极采取措施，加快了林业建设。近10年来，通过封、管、造、节综合措施，原有荒山坡上绿装，采伐迹地及时更新。在这2100多K^m²（平方公里）的大地上，森林复盖率达到67.3%。森林蓄积量增到940万m³，年生长量56万m³，年采伐量已控制在8.5万m³，年产松香3000T。实现了生长量大于消耗量的良性循环。丰富的森林资源使造纸、木材加工、松香、香菇、木耳等业得到较大发展，使全县的经济、政治、文化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新局面。

林业是始兴的大业。古往今来，始兴人民就有着经营林业的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留下了“南山木，北山竹”之誉称。历史证明，发展始兴事业，潜力在山，希望在林。为把始兴人民经营林业的历史与现状记录下来，供后人借鉴，我们组织编写了这部《始兴县林业志》。由于县志办和林业局的重视和全体编纂工作人员的辛勤劳动，积极收集资料，对所收集的资料作了认真校正。在编纂过程中还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有关专家、学者的具体指导，因此，这部《始兴县林业志》资料翔实、可靠，是一部较好的专业志书。对林业建设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值此出版之际，我代表中共始兴县委、县政府表示热烈祝贺，并向为本书出版作出了贡献的所有人员表示感谢。

李鸿涛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凡 例

一、《始兴县林业志》记述上限一般取至于清末民初，个别上溯年代超过上限年代；下限年度记述到1988年止。

二、书中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为民国时期，后为“新中国成立后”。1978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简称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三、书中在50年代初期的四区(含澄江、罗坝、都亨)，五区(含司前、隘子)。人民公社的农村行政体制时期，公社下属二级分别称“大队”、“生产队”。人民公社改为区政府时期，下属二级分别称为“乡”、“村”。区政府改为乡(镇)政府时期，下属二级称为“村民委员会”、“农业社”。

四、书中森林资源的调查区、森林分布区按习惯行政区划“区”。国营林场按林场范围划为调查“区”。

五、计量单位全部用公制：面积 Km^2 (平方公里)、ha(公顷)、 m^2 (平方米)、 cm^2 (平方厘米)、 mm^2 (平方毫米)；长度用Km(公里)、m(米)、cm(厘米)、mm(毫米)；重量用t(吨)、kg(公斤)、g(克)；体积用 m^3 。(表中附表均保留原单位所示)。

六、书中《森林资源》数字沿用1984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资料为准，其他调查资料仅作参考。

七、《始兴县林业志》共分为九章，每章、节按顺序、按林业的规律而编排。主要分林业、森工两大类。林业科研、科普没有另设章节，其内容放在有关章节中。各类图、表编序号分别穿插在有关章节中。

《始兴县林业志》编写组

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

概 述

始兴县位于粤北山区，山多林密，资源丰富，盛产竹木，南山以杉木为主，北山以毛竹为优，故素有“南山木，北山竹”之称，林副产品主要有香菇、木耳、土纸和松香等，是广东省主要林区之一。据县1984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结果得知，全县林业用地16.87万ha，有林地13.53万ha，活立木蓄积量858万m³，森林复盖率62.8%。据县1987年资源调查结果又知，全县有林地13.8万ha，活立木蓄积量918万m³，林分总生长量56万m³，森林复盖率65%。1988年全县蓄积量940万m³，森林复盖率67.3%。自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1988年，全县人工造林7.24万ha，生产木材453.77万m³，上缴利润3546.4万元。

始兴县林业所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它经受了历史的沧桑，走过了一段曲折的道路。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拨乱反正，认真肃清“左”的影响，森林资源得到较好的开发和保护，经济效益越来越高，一举改变了县内历史上林区经济收入比平原低的落后状况。1980年，县内六个主要林区公社，年人均收入170.5元，超过了全县年人均收入153元的11.4%。以后，连年上升。1981年这六个林区公社年人均收入220.3元，超过全县人均收入183元的20.4%；1982年六个林区公社年人均收入390.8元，超过全县年人均收入342.4元的14.14%。同时林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扩大，1982年统计，全县六个林区公社总收入为2521.6万元，其中林业收入925.4万元，占36.7%。

民国时期，山林土地私有，绝大部分山林被封建地主占有。隘子镇满堂村，仅地主官定祥一户，就拥有山林7000ha，占隘子镇山林总面积的四分之一。是时，县政府有两个国立苗圃场，经营面积1.8ha，以培育油桐、油茶、桃李等果苗为主。木材多由木商向山主购买林权（俗称“买青山”）进行采伐，或山主自行采伐。杉木采伐，占总采伐量的85%；马尾松采伐，占总采伐量的15%。整个民国时期，年均采伐木材4.4万m³。那时，县内只有粤赣公路过境，陆上交通不便。木材运输全靠县内的清化河、罗坝河、澄江河、沈所河及它们下游的墨江、浈江、放排运出。民国初年，邑内热心于桑梓林业的有识之士，以集股方式，先后创办过六个森林股份公司。至民国32年（1943年），全县有21个林场，经营面积423.33ha。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始兴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县人民积极发展山区经济。1952~1953年，实行土地改革，将地主、氏族、公堂、寺庙和书院的所有山林，全部分配给农民，从此确定了农民的山林土地所有权。1955年搞农业合作化，农民的私有山林作价入社，由初级农业社集中管理。以后，初级农业社转办为高级农业社，山林由高级农业社统一管理。这段时间，县委、县政府发动干部、群众和学校师生，上山采集林木种子。1953年全县采集松果43.55t，杉果2.66t，培育苗木4ha。1955~1956年，全县造林0.24万ha，掀起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县第一个造林高潮。木材采伐，需由农会出具证明，经区政府批准，发给《木材采伐、运输证》方可采伐。采伐树种仍以杉木为主。1953年杉木采伐量达11.8万m³，为本县杉木采伐量的历史之最。到了1955年，商品材的经营业务，全部由森工部门独家经营，实行统购统销。此后，松木采

伐量逐年增加，至1957年，采伐松木占47%、杉木占43%、阔叶树占10%。从此，伐采树种从原来以采伐杉木为主过渡到了以采伐松、阔叶树木为主。这一时期，木材仍靠水路运输。

1958年，搞大跃进、人民公社化，大搞“高指标、高任务、高措施”，提出1959年造林1.33万ha，1960年造林2万ha，开展“五十亩队，万亩社”活动。由于“三高”，而劳力有限，任务完成不了，出现“浮夸风”，造少报多，造林质量差，成活率低，成林少。木材采伐，由行政命令代替计划采伐，组成万人专业队，进行“大兵团作战”，在“苦战十昼夜”、“连战个半月”、“大放财政卫星”的口号下，全县大规模乱砍滥伐，使近山、近水、近路、近村的森林被砍伐一光，森林资源遭受到严重破坏。

1961年9月~1962年12月，全县进行了第二次确定山林权的发证工作。这次确定山林权，一般称之为“划大界”。所谓“划大界”就是山林土地以当时的耕作区域为基础，划定队与队之间的大界，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山林林权归生产队所有的管理制度，重新稳定了以队为基础的山林权。1963年，县内开始征收育林基金，采种、育苗、造林、抚育都给予合理的补助，调动了群众营林生产的积极性，全县采集了大量种子，达到自给有余。1964年杉木造林，提出消灭插条苗，使用实生苗，当年育苗31.07ha，造林0.22万ha，其中营造杉林0.17万ha。到1965年杉木造林，全面推广用实生苗。1966年造林0.24万ha，其中造杉林0.13万ha，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县内第二次造林高潮。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级领导受到冲击，林区出现无政府状态，林业生产无人管，造林面积急剧下降。1968年全县造林仅666.67ha。1972年上升到0.17万ha，且造林质量差，成活率低。1973年，全县先后办起社、队林场37个，林场工人475人，成为县内植树造林的骨干力量。是年，全县造林0.29万ha，掀起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县第三次造林高潮。

1975年，全县大办社、队林业采育场，各林业采育场设有营林专业组，走以“营林为基础，采育结合”的道路。是年，全县造林0.27万ha，其中造杉林0.24万ha。1976年全县造林0.63万ha，其中造杉林0.26万ha，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县内第四次造林高潮。

由于兴办采育场，农村体制变动，社、队大量采伐木材，无证采伐，超计划采伐木材现象十分严重。本世纪70年代，年实际采伐量超过计划采伐量的10%。当时林区流行的口头禅：“斧头一响，有钱有粮”，反映了森林资源又一次遭受到严重破坏的历史事实。在木材运输上，自本世纪50年代修通县城至罗坝、澄江、司前、隘子等主要林区的公路以来，至本世纪70年代，全县林区公路成了较完整的木材运输网。据1985年底统计，全县共兴建森林公路320km，修林道1200多条，总长7772km，每年在内山运木的手推车达7860部，基本实现了木材山地运输车子化，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劳动工效。随公路和林道的兴建，1972年成立了林业森工车队，同年省林业厅运输公司第三车队进驻始兴，专职承运始兴的木材至韶关贮木场，本世纪七十年代起，县内主要靠汽车运材。

1976年，打倒“四人帮”，林业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

会以来，在林业生产上进行了拨乱反正，认真肃清“左”的影响，县委、县政府总结了长县林业生产上的经验教训，制定出县内发展林业生产“以封为主，封、管、造并举”的方针，使林业建设万象更新。1981年9月~1982年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本县先在司前进行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三次山林发证的试点工作，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三定”工作。1983年在全县推行落实“三定”工作。到1985年，全县基本结束“三定”工作，完成了稳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的任务。从1978~1987年全县共育苗234.06 ha，年均育苗23.41ha，为实现1985县委提出“三年消灭荒山，五年绿化始兴”的目标，提供了苗木，作出了贡献。在造林措施上也有很大改革，从1983年起，全县造林坚持“一改、二抓”。“一改”是改掉造林“以杉唯一”的做法；“两抓”是抓营造速生丰产林，抓营造混交林，从原来营造一般林为主，转向大面积营造速生丰产林。林业经营形式也随着农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而变动，推行了联产承包、个体承包等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林区涌现出一批专业户、重点户和联营体，共有1905户。1985年，将原来的无偿贷款造林改为有偿贷款造林，除国营林场外，造林由专业户、重点户和联营体承包造林。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林业建设出现了多种形式的联合体系，他们坚持“联合造林，山权不变，林权共有，界址分明，投资偿还，通力协作，风险共担，利益分成”的原则，联合经营山林。主要形式有乡（镇）、林业站与村三级联营；部门与村、社联合造林；租山造林；联合办林场；农户办小庄园等。从1978~1988年止，全县造林3.36万ha，年均造林0.31万ha，其中1988年造林0.64万ha，创县内造林历史上的最高记录。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县内第五次造林高潮。封山育林，是培育森林投资少、成本低、速度快、效果好的手段，到1988年止，全县封山面积达8.27万ha，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49%，其中合约封山6.13万ha。通过封山，到处郁郁葱葱。始兴林业发展快，森林复盖率大大提高，与封山育林分不开，1986年被评为全国绿化先进单位。

近几年来，县委、县政府在积极开展营林生产的同时，充分利用本县资源丰富的特点，发挥山区优势，挖掘潜力，先后兴办了木材加工厂3间，木牙签厂1间，还积极引导农民发展山区经济，大力生产松香和香菇等林副产品，使山区人民脱贫致富，走上了富裕之道，为了节约燃料，降低资源消耗，保护和发展林业，1983年我县29座砖瓦窑开始试验，推广烧煤。1986年省在南雄召开的农村节燃“五改”会议以来，全县认真开展了“五改”节燃工作：一改农户烧柴为烧煤、草、沼气；二改居民烧柴为烧煤气、煤、沼气；三改用煤、草烧砖、瓦；四改机关、厂、矿、学校烧柴为烧煤、煤气、沼气；五改改烤烟烧柴为烧煤，取得了初步成效。近两年来，全县用于搞节燃“五改”的投资共180多万元。1988年实行每立方米木材提取3元的“五改”专用基金。到1988年底，全县城镇居民7214户，全部落实节燃改灶，农村33031农户中，已改节柴灶的28737户，改节柴节草的11155户，改烧煤的5410户，烧沼气的82户，全县“三窑”（石灰窑、砖瓦窑、陶瓷窑）共498座，除3家陶瓷窑正在试验改燃外，其余都改为烧煤。全县7780间烤烟房，545间食堂及饮食服务店也全部改为烧煤。为保证燃料供应，全县还建了5个蜂窝煤厂和一个煤气站，加强了节燃措施，全年每年约可减少木材消耗8万多m³。据初步调查，我县目前共有低产林0.85万ha，其中阔叶残疏林0.12万ha，杉木“小老

头”0.39万ha。在这些低产林中，需要树种更替0.35万ha，补植0.13万ha，人工促进0.34万ha。为抓好低产林改造，县委提出“集中全力抓改造，两年消灭低产林”的口号。低产林改造工作分三步走：第一步是县成立改造低产林指挥部，领导抓好低产林的改造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对全县低产林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调查，确定低产林改造的面积、地点，制定详细的地图、表册和改造方案，并在各乡镇开展改造低产林的试点工作。为保证这项工作的落实，县委书记、农委主任、林业局长和各乡镇党委书记都办一个点，每个试点在66.69ha以上，试点总面积为0.13万ha。1988年改造低产林总面积达到0.33万ha。第二步、第三步分别在1989年实施，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始兴县林业的发展，还体现在办好各种林场和建立林科所、园林所和自然保护区。从1956~1987年底止，在县内先后办有省、市属两级管理的国营林场2个，县林业局下属的国营林场2个，国社联营场2个，林果场2个，共有干部职工600多人，经营面积1.65万ha，占全县有林地面积的11.5%，森林蓄积量83.7万m³，占全县森林总蓄积量的9.1%，营造用材林0.59万ha，成林面积达90%，其中杉林面积占三分之一。国营林场、采育场生产的原木共有53.2万m³，为国家完成税利1020万元，还兴建大小水电站4座，装机容量达1450瓩。林科所办起来之后，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已建立杉木采穗圃一个，面积1.33ha，苗圃1.07ha，主要以引种培育优良的绿化苗木为主，每年都提供几十万株良种苗木供应县内各地造林绿化。到1988年止，全县办联营林场19个，经营面积0.93万ha。车八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于1981年7月间建立。它位于粤赣边境，距县城46km，总面积0.59万ha，植物资源有2000多种，动物资源有230种，被专家、学者誉为“物种宝库，南岭明珠”，成了科研、教学的基地，近年来前来游览、教学、观察和开展各种科研活动的人络绎不绝。

在发展木材生产过程中，县委和县政府和县林业主管部门重视抓好工具改革，从而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始兴采伐木材的工具，自古以来是刀斧，工效低，劳动强度大，且伐根高，制材断口大，浪费木材多。1965年开始，以龙斗峯伐木场为试点，先后推广弯把锯、油锯和动力绞盘机架索道集材。取得成功后，再在各社、队积极推广，效果良好。用弯把锯伐木，比用刀斧伐木，提高工效2倍以上，同时能降低伐根、制材断口小，比用刀、斧制材减少木材消耗10%以上。到1983年，全县林区社队拥有油锯69台，年伐木量3万m³，占全县当年伐木总量的23%，工具改革带来了新气象，伐木工人和林农都能从笨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既提高了工效，又促进了林业的发展。

随着林业的发展，为保护好林业，相应地建立了各种管理机构，一支护林队伍在茁壮成长。到1988年，全县专职护林队伍扩大到437人。他们忠于职守，坚持巡山护林，保护了林木生长。打火队于1954年开始建立。到1988年全县有打火队223个，共6847人。他们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灭火，哪里发生山火，就在那里扑火，及时把山火扑灭，有效地保护了森林。从1963年起，建立起湘粤赣护林联防组织。始兴与仁化、南雄、江西省的信丰、大余、全南、崇义县为第三联防区，做到“联防连心，共同护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加强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坚持依法治林，1981年9月成立了“始兴县人民法院森林审判庭”，1982年10月成立了始兴县公安局林业分局，1985年5月林业局增设了林政股。它们的职能作用已得到充分发挥，依法治林已见

成效。

始兴人民有艰苦勤劳的优良传统，在林业建设上经历了漫长而曲折的道路，积累了丰富的林业生产经验。现在，正在党的十三大精神鼓舞下，继续努力，开拓前进，不断振兴始兴林业，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大事记

公元1412年

明朝，朱棣永乐十年，猛虎为害，通判程规命猎户捕之。两日获四虎，害顿息。

1516年

明朝，正德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夜，县东北大风雹，百物披靡。

1526年

明朝，嘉靖五年五月，迅风大雨雹，城屋圯坏，草木摧折。

1678年

清朝，康熙十七年三月，迅雷烈风。

1724年

清朝，雍正二年，豁除茶山税银四百零六两九钱三分一厘，勒碑永禁。

1858年

清朝，咸丰八年二月，暴风折树大雨雹。

1892年

清朝，光绪十八年十一月，大雨雪，平地厚数寸，树木冻折。

1896年

清朝，光绪二十二年春，松毛虫发生于县境内东北部一带，松叶皆食尽。

1910年

清朝，宣统二年始，相继创设了罗坝象山森林公司，花山兴仁里陈氏森林公司，流田水群兴森林公司，成城乡联兴森林公司，杨公岭茂兴森林公司，新村维兴森林公司，森林公司种杉、种松颇著成效。

1930年

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十九年。何庆功和省农林厅李觉、陈时森，调查及北江水源林，规划隘子七星墩0.4万ha山林作为水源林。

1931年

民国二十年，始兴县举行植树式，植树600株。

1938年

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七日，县政府召开了始兴各界举行孙中山总理逝世13周年纪念及植树式大会，决定三月十二日植树节在五里山县立第一林场植油桐1500株。

1939年

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在中山纪念林场(县立第一林场)植树2000株，又发出布告，严于保护所植之树。

1940年

民国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奉颁《新县制地方自治实施方案》，实行新县制。是年，

二约、四约、五约、六约、七约、永安、普安、宏安、马市九个乡选定植林地共338.66ha。

1941年

民国三十年，推广乡、镇、保公有林，移植二年苗3000株，新播树苗40000株，限于财力，未能多购桐种播种，种林工作进度大受限制。

1942年

民国三十一年，抗日林场（地址未查明）增植油桐3000株。县立第一苗圃（在观音坝）育苗0.80ha。原有乡、镇、保共有公私林场19处，面积400ha。是年还调查荒山荒地，督导垦植，派员调查司前、月武、隘子等荒地，指导其大量种桐，同时扩大中心坝第二苗圃，扩充农具、添雇工人，移植原有苦楝、乌柏、桉树、油桐幼苗，大量培育新苗，以备各乡领用种植，设立农林垦殖场一所，推广乡、镇、保公有林，派员分赴业经择定造林地点之乡、镇、保，强迫其种植。

1943年

民国三十二年，抗日林场增植油桐3500株。县立第一苗圃面积扩大到1ha，增加垦殖乌柏、桉树、油桐、苦楝新树苗2万株。农林局培育、发展各种幼苗17800株。第二苗圃，因工人宿舍未设置、管理困难和设备关系，故未能尽量扩充，由政警队耕管。是年，马市塘梨坑和八约乡独峰村天马山背后两处林场成立，共有23.33ha，主要种桐。

1944年

民国三十三年，月武乡荒山种桐2.06ha。

1949年

10月15日，始兴县人民政府接收国民党始兴县政权后，设置建设科，主管农林、水利、交通等建设工作。

1950年

是年，设立农林科。

3月，农林科接收国民党始兴县原有的观音坝、中心坝两处农林场约3.33ha。

11月，在中心坝设立苗圃，采集了种子：油桐100kg、桉树1kg、苦楝200kg、乌柏5kg、台湾相思0.2kg、樟树0.3kg、油茶0.5kg、银华0.4kg、梧桐0.1kg。

是年，贯彻护林政策，执行封山育林，订立护林公约，严禁放火烧山、乱砍滥伐，组织了73个护林小组，保护天然林面积2.57万ha。

是年，组织不健全，缺乏林业技术人才，无经费买种子、苗圃用具和雇请育苗工人，同时因即将进行土地改革，地权未确定，是否谁种谁得，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没有公有造林只有少数私有造林。

1951年

是年春，造林以五区清化及四区罗坝、澄江、都亨为重点，造林400ha，以种植杉、松最多，茶、桐次之。

7月1日，集体所有制组织“始兴竹木排放运工会”成立，归县总工会领导。1953年归森林工业部门领导，1968年改为国营。

是年，县中心坝苗圃，育有桐、桉、乌桕、苦楝、樟、台湾相思、扁柏、梧桐等树苗0.53ha。

是年，冬季护林，通过人代会、农代会、群众大会等各种形式的会议，进行护林宣传，组织了五个乡护林委员会。

是年，封山育林533.33ha。

是年，进行土地改革，确定山权林权。

1952年

4月，中南区木材公司广东省北江支公司在始兴设立办事处，从事木材收购经营。办事处兼管南雄工作组。

8月，设立了林区管理所，林管所和木材公司办事处合在一起办公。

是年，设立江口、东湖坪和观音坝三个集材场，开始收购木材。

1953年

1月1日，木材公司始兴办事处改称始兴采购站。

3月，撤销林区管理所。

5月5日，广东省森林工业局批准给始兴采购站1000万元（今1000元）人民币，修理澄江河河道。1955年12月，开始整治澄江河。以后，县境内的其它主要河道也先后进行了多次炸礁整治。

8月1日，木材公司始兴采购站，改称广东森林工业局粤北分局始兴采购站，南雄工作组改称为广东森林工业局粤北分局南雄采购组。是日起，开始将杉木拆排分四等验收。其它木材仍照旧一律不分等级验收。

8月5日，农林科改称农建科。

9月29日，县委制定出五条关于处理山林纠纷的意见后，解决了已出现的109宗山林纠纷。

10月7日，始兴县人民政府批准观音坝2ha坝地给采购站作堆木场地。1954年冬，建观音坝堆木场地。以后，又陆续多次征地扩建。

11月15日，农建科订出护林防火实施办法及护林公约，要求各地认真研究执行。

1954年

1月1日，开始执行《木材检尺管理暂行办法》。统一经营木材。

3月27日，县长温茂春签发《关于严禁烧毁山林事件的命令》。

6月30日，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了“做好护林、育林和造林的准备工作”等四项决议。

7月25日至8月14日，广东森林工业局在县内的四区、五区进行了历时20天的森林资源调查。

8月9日，有了林业科。

是年，煤建公司并入广东森林工业局始兴采购站。

是年，成立了第一个护林防火指挥部。

是年，开办了有130人参加的第一个育苗、采种技术培训班。

是年底，召开了第一次林业代表会议和劳动模范代表大会。

1955年

9月，设立澄江木材收购站。

11月1日，广东森林工业局粤北分局始兴采购站，改为广东森林工业局始兴支局。

1956年

1月21日，成立城市绿化委员会，1982年，在林业森工局设立其办公室。

1月，中共始兴县委，向各区委、区长、合作站发出《关于设立林业员的指示》，决定罗坝、清化两个区的农业社以及马市、沈所、顿岗三个区的部分山区乡的农业社，每社增设副主任一人，专管林业工作。除此之外，不论山区还是平原，每乡增设林业委员一人，每个农业社设林业员一人。

3月15日，根据中央财政部和省委指示精神，取消1955年所规定的1%的杉木自筹，开始按销售总额计征，征收木材自筹7%。

3月20日，县设立刘张家山森林经营所。

5月1日，在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林业科作了《绿化始兴》的发言。

8月31日，林业科设立了顿岗、罗坝、沈所、清化和马市林业工作站。

9月，广东森林工业局曾宪威、陈彩文等人写出了《始兴县龙斗拳林区踏查报告》。是月，在主要林区清化、罗坝设立了木材收购站；同时，在马市设立转运站。

12月6日，县长田章签发为保护新造幼林、依期完成绿化的《始兴县人民委员会布告》。

是年，在桂洞设立第二苗圃场。该场，于1958年撤销。

是年冬，始兴森工支局开始在罗坝的小铁寨、芦竹坪和嶂下组织小规模直接采伐。

1957年

9月，县下放国家干部80余人，办起了国营河口林场和冷洞林场。后来此两场停办。1962年10月，重建河口林场。该场1963年转为省属林场。

是年，设江口森工站和顿岗、隘子森工点。

是年，刘张家山森林经营所，开始用杉树实生苗造林。

是年冬，建立龙斗拳伐木场，向农民购买青山，直接进行木材生产。

1958年

4月26日，广东森林工业局始兴支局与始兴县林业科合并，称始兴县林业局。

4月，县委指示每人捐献3元（各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最少都要捐献一个月的工资）修建清化公路和始兴人民公园。秋天，清化公路正式动工。

12月10日，始兴、南雄两县，合并为南雄县，合并后的南雄县设林业部。南雄县林业部在始兴设了办事处。

是年，进行一次林业资源调查。

是年，组织号称万人的“木材砍伐专业队”，和顺德、曲江、英德、原南雄等外县人，上山放“财政卫星”，使县内的森林资源受到严重破坏。

是年，司前企岭下、城郊罗围等地，办公社苗圃。

是年，在五里山（城郊中学校址）办农林职业学校，在企岭下办林业学校。

是年至1978年，封山育林天然更新消灭边远荒山1.13万ha，使原有的3.73万ha荒山减少为2.6万ha。

1959年

龙斗拳伐木场搞流放散木的“赶羊”水运试验。

1960年

2月28日，司前黄沙大队发生山火，烧了五天五夜。

10月，始兴、南雄分县，恢复始兴县建置，林业部门复称始兴县林业局，包括林业、森工两个部分。

12月，澄江铁寨发生山火，邓富娇等3个女青年为扑灭山火，保护国家财产，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是年，韶关地区森工局在罗坝下迳作修筑森林小铁路的试验，投资7万多元，买了火车头等设备，并筑有还不连贯的路基几百米长。试验未成，于1961年下马。

1961年

2月24日，中共始兴县委成立了木材生产领导小组。

5月，中共始兴县委制定了《关于林业生产管理问题12项政策规定(草案)》。

1962年

3月12日，中共始兴县委发出了从三月份起，执行征收育林费的通知。

5月15日，中共始兴县委发出《关于恢复和发展林业生产政策(草案)》。

8月，始兴县林业局投资，由始兴、曲江、和韶关地区林业局三方派人组织管理机构，动工兴建由曲江大塘至始兴龙斗拳公路，1964年3月竣工，投资125万元，全长32km。

10月11日，中共始兴县委印发了韶关地委《关于立即停止乱砍滥伐竹子、林木的紧急通知》。

10月13日，始兴县人民委员会发出了《认真加强保护公路沿线树木和设备的通知》。

是年，县松香厂在隘子、司前、罗坝、澄江等公社分设松脂收购站。

是年，根据1961年6月26日，中共中央颁布的《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草案)》(简称林业政策18条)，落实以人民公社生产队为基础的林权，进行了调整插花山、山林“划大界”，划分自留山、自留木。林区35岁以上的人，人人有自留木。发了山林证。发证工作，于1963年2月底结束。

是年冬，成立中南五省区边界联防组织。始兴县属湘、粤、赣第三联防区，第一分会澄江，第九分会江口、北山、马市，第十分会司前、都亨。

1963年

1月1日，始兴县林业局分设为广东省始兴森林工业局和始兴县林业局两个局级单位。

1月，国营广东华侨始兴松香厂归始兴森林工业局管辖。

4月11日，始兴县人民委员会同意省接管刘张家山林场和河口林场。

5月7日，洋洞坳发生了一次山火，损失严重。